

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

2005. 10. 30

講題：論禱告(二): 主禱文釋義

經文：馬太福音 6：9-15

講員：黃紹權牧師

(1) 認定祈禱的對象是 -- 在天上的父神 (vv.9-10)

(2) 禱告的內容是為我們的需要(罪)，而非為我們慾望 (vv.11-13)

(3) 學效天父的樣式 (vv.14-15)